

房屋署就 SKDC(M)文件第 16/14 號的回應

本函檔號 : () in HD 3-4/TNS/ADM/1-70
Our Ref.

圖文傳真 : 2605 3100
Fax.

來函檔號 :
Your Ref.

電話 : 2762 6621
Tel.

日期 :
Date

西貢區議會
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
吳仕福主席

吳主席：

於 2014 年 1 月 7 日西貢區議會大會
提出動議：促請房屋署及屋宇清拆景林邨內違規觀音廟宇

就標題所述的動議，本人獲授權回覆如下：

房屋署獨立審查組(下稱「審查組」)已獲屋宇署署長授權在「居者有其屋」及「租者置其屋」計劃下的樓宇執行《建築物條例》，依照屋宇署現行僭建物執法政策進行樓宇監管。根據記錄，審查組於2013年6月4日接到有關景林邨內有人非法搭建廟宇的報告後派員到現場視察，在該屋邨的一幅公共用地上發現有關的廟宇屬違例建築物。審查組已於2013年7月17日發出勸喻信，再於2013年11月8日發出命令，要求該屋邨業主立案法團(下稱「法團」)於2014年1月6日前清拆有關的違例建築物。倘若法團沒有遵照命令行事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，審查組會轉介個案予屋宇署考慮對法團提出檢控。

至於有關上述廟宇旁的搭建物(下稱「棚屋」)，審查組於2013年11月13日接到報告後派員到現場視察，發現有關之棚屋亦同屬違例建築物。審查組已於2013年12月4日發出勸喻信，要求法團於2014年2月1日前清拆有關的違例建築物。倘若法團沒有遵照勸喻信行事，審查組會向法團發出清拆令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762 6621 與本人聯絡。

房屋署署長

(梁徐美施



代行)

2013 年 12 月 30 日

房屋署大埔、北區、沙田及西貢區域物業管理辦事處

Housing Department Regional Management Office (Tai Po, North, Shatin & Sai Kung)

香港九龍橫頭磡南道三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四層 A 翼

Wing A, Level 4, HKHA Customer Service Centre, 3 Wang Tau Hom South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